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案件編號：20160912-I16006-000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證券代號（普通股）：841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16年12月7日更新。**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16年12月8日保薦人名稱：惠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
	梁美恩女士
	黃兆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蘇瑩枝女士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
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75%
劉經緯先生	75%

註：

1.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網址(如適用)：

kwnelson.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及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B. 業務

該公司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舖）。該公司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HK\$0.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劉經緯

梁美恩

黃兆康

李偉君

蘇瑩枝

許志偉
由其合法授權人梁美恩
代為簽署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